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

2019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并注销向 41 名离职对象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根据《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合计为 338,349 股。前述回购的 338,349 股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完成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 1,638,043,314 股变更为 1,637,704,965 股。

2019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7 月 19 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 21 名激励对象 542,01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287,000 份股票期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9）第 004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 19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78,822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额人民币 15,533,049.60 元已全部缴存本公司账户内，其中：人民币 478,822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5,054,163.68 元计入资本公积，激励对象多缴款人民币 63.92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前述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478,822 股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完成股份登记，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38,183,787 股。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467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 18,440,177 份，其中包括按照本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2,008 名激励对象 13,400,273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 460 名激励对象 5,039,904 份股票期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019）第 005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 1,965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19,975,559.80 元，其中记入股本人民币 12,942,744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额人民币 419,975,559.80 元已全部缴存本公司账户内，其中：人民币 12,942,744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406,919,871.36 元计入资本公积，激励对象多缴款人民币 112,944.44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前述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12,942,744 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51,126,531 股。

据此，因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授予的完成，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38,043,314 元变更为 1,651,126,531 元，本公司总股本由 1,638,043,314 股变更为 1,651,126,531 股。

##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所述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的规定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拟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

修改前	修改后
<p>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a href="#">《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a>、<a href="#">《上市公司章程指引》</a>、《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19.8556万股，于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香港全球发行了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5,321,200股H股，H股分别于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19.8556万股，于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a href="#">首次</a>在香港全球发行了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5,321,200股H股，<a href="#">前述</a>H股分别于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3,804.3314万元人民币。</p>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a href="#">163,804.3314</a><a href="#">165,112.6531</a>万元人民币。</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del>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del>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了</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了</p>

修改前	修改后
<p>10,419.8556万股内资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4,198.555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公司于2018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7,006.2286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048,266,8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89.59%；H股股东持有121,795,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10.41%。</p>	<p>10,419.8556万股内资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4,198.555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公司于2018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u>首次</u>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7,006.2286万股，均为普通股。</p> <p><u>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51,126,531股</u>，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u>1,048,266,886股</u>，<del>占公司股本总额约89.59%</del>，<u>1,480,612,971股</u>，H股股东持有<u>121,795,400股</u>，<del>占公司股本总额约10.41%</del><u>170,513,560股</u>。</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u>进行买卖</u><u>得收购</u><del>本公司股份</del>的活动。</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前述规定适用于H股股东。</p>	<p>第五十一条 <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u>对股东大会召开前<u>三十日内</u>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u>五日内</u>，<del>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暂停办理</del>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del>前述有</del><u>规定适用于H股股东的，从其规定。</u></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年度报告</del>；</p>

修改前	修改后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计算前述“四十五日”、“二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u>年度</u>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u>四二十五个工作日</u>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者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del>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del></p> <p>公司计算前述“<u>四二十五个工作日</u>”、“<u>二十个工作日</u>”、“<u>十五日</u>”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u>但包括及</u>通知发出当日。</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议通知未载明的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del>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del></p> <p><u>临时</u>股东大会不得决议通知未载明的事项。</p>
<p>第八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H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第八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u>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u>,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u>或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u>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H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p> <p>(七) 本章程第六十九条（除第（二）项）规定的对外担保；</p> <p>(八)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u>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u>)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del>(五) 公司年度报告；</del></p> <p><u>(五)</u> <del>(六)</del> 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p> <p><u>(六)</u> <del>(七)</del> 本章程第六十九条（除第（二）项）规定的对外担保；</p> <p><u>(七)</u> <del>(八)</del>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u>(八)</u> <del>(九)</del>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u>(九)</u> <del>(十)</del>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u>(十)</u> <del>(十一)</del>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或变更组织形式；</p> <p>(四) 公司的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或变更组织形式；</p> <p>(四) 公司的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u>(九) 公司就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u></p> <p><u>(十)</u> <del>(九)</del>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p>

修改前	修改后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del>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del><u>参考本章程第八十二条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u>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del>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del></p> <p><del>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del></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三)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且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四日发给公司。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计算)应不少于七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三) <u>股东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提名的,</u>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del>候选</del><u>被提名</u>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且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u>日</u><del>之前十四日</del>发给公司。公司给予有关<u>股东</u>提名人及<u>其所提名</u>董事候选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u>通知</u>期间(该期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计算)应不少于七日。</p> <p><u>(四)</u>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第一百五十九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或重大修改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p>	<p>第一百五十九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或重大修改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修改前	修改后
<p>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工作；</p> <p>（十六）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p>	<p>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工作；</p> <p>（十六）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u>过半数</u>的董事表决同意。</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应</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u>有关决议，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u>设立战略、<u>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u>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p>

修改前	修改后
<p>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名，股东代表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p> <p>监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十日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名，股东代表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p> <p>监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del>十日</del>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p> <p>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p> <p>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del>该年度</del><u>该年度</u>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p>

修改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予以披露。《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